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根據對本公司現有資料的進一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5,200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3,000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公佈所述因素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取得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有關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